

#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中藥產業國際佈局及發展計畫」

## 需求說明書（草案）

113.07.29 版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對於傳統醫藥之需求日益提高，預估至 116 年全球中草藥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6.8%。面對當前國內外傳統醫藥產業的蓬勃發展，研析我國中藥佈局國際之策略，輔導廠商開拓海外新市場，減少對我國單一內需市場依賴性，實為本部施政重點之一。

本計畫將研究我國中藥相關產業產值現況及發展趨勢，並藉由研析先進國家發展傳統醫藥之策略，尋求突破問題對策，提出中藥產業產值提升多元化策略建議。

另為協助中藥製藥業者評估海外市場商機，以提升我國中藥產業產值，將研析歐洲國家之傳統醫藥管理制度及法規協和化動態，並彙編「歐盟傳統醫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供我國中藥業者參考。

此外，鑑於本計畫將結合多元管道加強行銷中藥產業，邀集我國中藥製藥相關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傳統醫藥展覽會或產業媒合會，與當地潛在代理商及買主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中藥製藥業者拓展新市場，加速中藥產業多元發展。

綜上，114 年將廣續辦理中藥產業政策研析與產值推估、彙編歐洲國家之傳統醫藥管理及上市註冊規定，掌握國際中藥產業發展之趨勢，並邀集我國中藥製藥相關業者組團，赴國外參與 1 場國際展會，與當地廠商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國際人脈及市場商機，爰辦理本採購案。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 ■分項計畫一：中藥產業市場產值推估及發展策略計畫

1. 分析 113 年我國中藥相關產業現況及產值，探討系統性整理歸納資料，包括市場供需狀況、國內產值及進出口狀況。產業範疇至少

包含中藥批發業（行業分類碼：4571-11）、中藥零售業（行業分類碼：4751-11）、中藥製造業（行業分類碼：2004-00），以及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等次產業。

2. 精進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產值之評估，如前述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相關次產業無財稅資料或產業分析報告等次級資料，應以調查或訪談方式蒐集初級資料，並於計畫結案時繳交完整訪談紀錄。
3. 分析近3年中藥相關產業產值，針對產值增減情形進行分析。
4. 針對有傳統醫藥使用經驗之亞洲國家（例如：中國、日本、韓國）至少2國，研析該國推動傳統藥品發展之政策，與我國現行中藥產業發展相關制度進行比較，並分析該國政策成效及值得借鏡之內容。應包含下列議題：
  - (1) 近年傳統藥品市場概況及發展趨勢，如：該國常見傳統藥品與我國市場區隔、產值規模及市場競爭力等。
  - (2) 傳統藥品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如：公告法規、政策及國家型計畫等。
  - (3) 如需以訪談或召開會議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應繳交訪談紀錄或會議紀錄。
5. 邀集中藥相關產、官、學及研界專家成立專家小組，召開1場專家會議，內容針對本年度研究國家、研究方式及焦點座談會議程等進行討論。投標廠商無須於計畫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應於決標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始得執行。
6. 舉辦1場焦點座談會，提供各方溝通交流之平台，邀集中藥相關產、官、學、研及法律專家，聚焦於國內中醫藥產業遭遇之具體問題，藉由交流與討論研擬多元化產值提升策略建議。
7. 計畫結案時應綜整我國中藥相關產業產值增減情形、國外政策成效分析及焦點座談會結論，就我國現行產業問題提出具體對策，並繳交1份「中藥產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內容針對公部門、企業及學研機構，分別提出建議方案，作為本部提升中藥產業產值及輔導廠商開拓國際市場之政策規劃參考。

## ■分項計畫二：國際中藥法規研究及產業佈局計畫

1. 研究德國、荷蘭及英國之傳統醫藥管理制度及法規協和化情形，並提出歐盟國家與我國現行規範制度之比較研析，且須經過專家實質審查後，按國別進行彙整，應包含下列議題：
  - (1)更新傳統醫藥法規動態、註冊登記規範及產業市場資訊。
  - (2)彙整該國已藥用至少 30 年，且只需證明安全性及療效，無須提交臨床研究報告即可註冊上市之傳統藥品清單。
  - (3)彙整我國有外銷至該國潛力之中藥類型。
2. 辦理 1 場國際佈局市場資訊交流會，邀請國內製藥廠、公協會及法人機構出席，會議議程包含介紹德國、荷蘭及英國傳統藥品申請註冊登記及審查程序、調查與會者參與海外市場之意願及標的等。
3. 輔導中藥國際市場媒合及拓銷：
  - (1) 針對有外銷德國、荷蘭及英國意願之中藥製藥廠進行訪談(家數至少 3 家)，輔導廠商拓銷中藥相關產品，進行欲外銷產品之銷售現況、欲外銷類別、出口貨號及是否會遭遇外銷障礙等分析，並提供申請表單及申請資料準備之建議書。結案時應繳交訪談紀錄及建議書各 1 份。
  - (2) 建立諮詢輔導機制，就我國中藥廠拓銷海外市場遭遇之困難，至少提供 5 件諮詢輔導。
4. 召集國內產官學界組成專家小組（投標廠商無須於計畫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始得執行），至少召開 1 場專家會議，會議針對歐洲國家之傳統藥品管理法規制度及佈局策略進行討論，提出未來如何持續經營之具體建議，供本部政策規劃參考。

### ■分項計畫三：推動中醫藥產業國際拓銷計畫

1. 辦理 1 場中藥產業國際拓銷籌備會，必要時依需加開場次：
  - (1)盤點 114 年傳統醫藥相關國際活動資訊，評估建議參展方式，並依照建議優先順序排列。
  - (2)邀集中醫藥產業公會及業者，擇定 114 年參加之傳統醫藥國際展會（展會地點以歐洲及美洲為優先），提出適合於該展會推廣之中藥產品類型及創新之拓銷作法，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獲得具體商機，並提交會議紀錄，經本部同意後施行。

## 2. 邀集我國中藥製藥相關廠商組團參與 1 場國際展會：

- (1) 成立臺灣中醫藥形象攤位，整體呈現我國中藥產業特色。活動現場應依本部需求安排工作人員，協助維護攤位及訪客導覽。
- (2) 於展會期間，宣傳及推廣我國中藥產業，媒合我國參展業者及國外潛在客戶進行至少 2 場商談交流，並邀請國外潛在客戶來臺參訪；除潛在買主外，得將具有足夠社群影響力及權威性之傳統醫藥專業人士納入，例如：重量級學者、公協會理事長及秘書長等，並於返臺後 1 個月內提交與前述人士之聯繫資訊 1 份。
- (3) 前項展會出國人數至少 3 人，天數以不超過 7 日為原則，名單及出國行程需報請本部同意後方可執行。
- (4) 返臺後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團員名單、參展及商談活動紀要、參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後續交流與合作建議等。本案出國經費之執行成果列入期中與期末審查項目中，不符規定時得辦理減價收受。
- (5) 持續追蹤我國參展業者與國外潛在客戶媒合後之情況，以呈現本計畫具體績效並供未來調整媒合作法之參考。

## 3. 辦理中藥業者參展報名事宜：

- (1) 上網公告報名表及參展作業規範，敘明展會資訊、報名日程表、預定徵集廠商家數（應至少 5 家）、廠商報名資格、資格審查程序、適合於展會推廣之中藥產品類型、業者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資料。
- (2) 舉辦 1 場參展行前說明會，就展會資訊、攤位資訊、業者須提交之資料及注意事項等進行報告，並提交會議紀錄。

## 4.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中醫藥產業國際推廣：

- (1) 輔導我國業者製作 DM、電子 DM 或影片至少 5 件。
- (2) 運用國外市場主流社群曝光與潛在買主互動，累計國際曝光量至少達 5,000 人次。
- (3) 於國際媒體曝光我國中醫藥及廠商參展資訊，洽邀國外主流媒體採訪至少 3 家，並協助於展會前、展會期間及展會後各製作 1 則活動資訊，累計觸及量至少達 3 萬人次。
- (4) 提交上述推廣成果報告，並彙整 1 份可洽邀前往參觀國際展會之名單，包含我國駐外館處人員、國外潛在客戶（例如：醫療院所、公

協會、通路商及代理商等)及對我國中醫藥有興趣者,名單經本部同意始得邀約。

(二)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否。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除影片攝製及剪輯相關、美編設計相關、素材製作、場地設備租借、場地布置及餐飲等,其餘均為主要部分。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決標日在 114 年 1 月 1 日後,則自決標日起。

## 肆、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50 萬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1,0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1,050 萬元整

(分項計畫一:「中藥產業市場產值推估及發展策略計畫」250 萬元整;

分項計畫二:「國際中藥法規研究及產業佈局計畫」250 萬元整;

分項計畫三:「推動中醫藥產業國際拓銷計畫」550 萬元整。)